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

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统筹衔接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单位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城镇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全县城市规划、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国家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协调、实施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违法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督察执法股、国土空间管制股、资源确权登记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单位编制数43，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40人，减少5人；退休35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6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2.5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25.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73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7.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8006.4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117.6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117.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1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280.22	支 出 总 计	10280.2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6.84	116.84	116.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9.44	109.44	109.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5.81	45.81	45.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3.63	63.63	63.63								
208	08		抚恤	7.40	7.40	7.4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40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9.79	29.79	29.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9.79	29.79	29.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27.04	27.04	27.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75	2.75	2.75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127.00	1127.00		11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 护	772.00	772.00		772.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1	04	01	生态保护	772.00	772.00		77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 复	355.00	355.00		35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5.00	355.00		3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6.43	5298.78	688.75	4610.03						2707.6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30.78	4130.78	688.75	3442.0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 育	618.75	618.75	588.75	3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 草	3290.03	3290.03		3290.0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	220.00	220.00	100.00	12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1168.00	1168.00		1168.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168.00	1168.00		1168.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 支出	2707.65									2707.65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 支出	2707.65									2707.65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 出	537.82	537.82	537.8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0	01		自然资源事 务	537.82	537.82	537.8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18.66	218.66	218.6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19.16	319.16	319.16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52.34	52.34	52.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52.34	52.34	5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52.34									
22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29	9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合计	10280. 22	7162.5 7	1425.5 4	5737.0 3						3117.6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4	116.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4	109.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1	45.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3	63.63	
208	08		抚恤	7.40	7.4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4	27.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7.00		11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72.00		77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772.00		77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5.00		35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5.00		3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6.43		8006.4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30.78		4130.7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18.75		618.75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290.03		3290.0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0.00		22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68.00		1168.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168.00		1168.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7.65		2707.65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7.65		2707.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82	537.8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37.82	537.8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18.66	218.6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19.16	31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52.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4	5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22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229	9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合计	10280.22	736.79	9543.4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16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162.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4	116.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7.00	11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298.78	5298.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82	53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52.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162.57	支出总计	7162.57	7162.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4	116.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4	109.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1	45.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3.63	63.63	
208	08		抚恤	7.40	7.4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4	27.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7.00		11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72.00		77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772.00		77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5.00		35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5.00		3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98.78		5298.7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30.78		4130.7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18.75		618.75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290.03		3290.0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0.00		22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	1168.00		1168.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168.00		116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82	537.8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37.82	537.8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18.66	218.6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19.16	31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52.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4	5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162.57	736.79	6425.7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91	644.91	
301	01	基本工资	147.79	147.79	
301	02	津贴补贴	154.24	154.24	
301	03	奖金	125.79	125.79	
301	07	绩效工资	68.03	68.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3.63	63.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7.04	27.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2.75	2.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30	3.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5.01
302	01	办公费	11.20		11.20
302	05	水费	2.01		2.01
302	06	电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08	取暖费	6.60		6.60
302	11	差旅费	6.50		6.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90		3.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56.87	56.87	
303	02	退休费	43.71	43.71	
303	04	抚恤金	7.40	7.40	
303	05	生活补助	5.76	5.76	
		合计	736.79	701.78	35.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7.00			772.00								35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72.00			77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772.00			77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5.00											35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55.00											3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98.78		1168.00	3290.03		522.75	166.00					15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30.78			3290.03		522.75	166.00					152.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30.00											3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隐形债务	522.75					522.7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	66.00						66.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3290.03			3290.0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补助）项目	120.00											1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项目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英吉沙县2021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克孜勒生态林电费项目	70.00						7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68.00		1168.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168.00		1168.00									
				合计	6425.78		1168.00	4062.03		522.75	166.00					507.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0	3.9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90	3.9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	3.9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阔什拱拜孜村和塔米村土地开发项目（片区一）	485.97	485.97			485.97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库都克村土地开发项目	614.03	614.03			614.03				
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07.65	1607.65			1607.65				
英吉沙县 2023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410.00	410.00			410.00				
合计	3117.65	3117.65			3117.65				
		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280.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 10280.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25.54 万元，占 13.87%，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安排 2024 年隐形债务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737.03 万元，占 55.81%，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5.69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117.65 万元，占 30.33%，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6.65 万元，增长 410.25%，主要原因是：结转英吉沙县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因此预算资金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0280.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6.79 万元，占 7.17%，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4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奖增资、年度考核奖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项目支出 9543.43 万元，占 92.83%，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69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补助）项目，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62.5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2.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9.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1127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农林水支出 5298.78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8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162.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4 万元，增长 8.44 %。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奖增资、年度考核奖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项目支出 642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4.96 万元，下降 25.55%。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补助）项目，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2024 年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项目，英吉沙县 2024 年草原监管监测项目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84 万元，占 1.6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9.79 万元，占 0.4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127.00 万元，占 15.73%。

4. 农林水支出（类）5298.78 万元，占 73.98%。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37.82 万元，占 7.51%。
6. 住房保障支出（类）52.34 万元，占 0.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57.1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增资,新增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2 万元,下降 37.0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7 万元,下降 55.0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2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5万元，下降56.1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61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9.27万元，下降58.7%，主要原因是：2024年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90.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77.81万元，下降95.51%，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2024年草原监管监测项目、英吉沙县2024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减少，相应预算资金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1万元，增长3.21%，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奖增资、年度考核奖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1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43万元，增长17.0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奖增资、年度考核奖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

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4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6.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

预算安排规模：7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县林地面积55569.76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33417.90公顷，疏林地面积3.62公顷，灌木林地面积10312.05公顷，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066.47 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 80.88 公顷，宜林地面积 10688.84 公顷，分别占林地面积的 61.14%、0.01%、18.56%、1.92%、0.15%和 19.23%。（森林资源二类补充调查的数据）。根据《英吉沙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各乡镇指标如下：艾古斯乡 100 人、城关乡 21 人、克孜勒乡 128 人，龙甫乡 63 人，芒辛镇 81 人，乔勒潘乡 66 人，萨罕镇 124 人，色提力乡 61 人，苏盖提乡 118 人，托普鲁克乡 85，乌恰镇 165 人，依格孜牙乡 39 人，英叶尔乡 43 人，城镇 19 人，2024 年继续按照分配指标，续聘生态护林员。本次保障 1113 人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克孜勒片区 2 万亩生态林（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杨盾蚧防治工作，通过综合防治杨盾蚧虫口减退率达到 85%，有效控制杨盾蚧，确保生态林安全。国家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 135 万元；防火能力建设 20 万元。通过对 13.02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有效提升国有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持续解决 22 名国有国家级护林员就业。通过防火能力建设，补充森林草原应急分队物资，确保应急分队运行，提升应急分队火情处置能力，提高应急分队整体素质，保障全县森林草原安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3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加强英吉沙县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163 份杏的抚育管护，继续加大新品种引进，2024 年计划引进新品种 2 个，主要对项目区内进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浇水、购置果树管理等抚育管护措施，有效提升种质资源的保护、基础科研及良种选育能力，安排预算资金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隐形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英吉沙县化解债务工作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22.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522.75 万元，用于偿还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原英吉沙县林业局拖欠的 9 笔债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化解历史债务，提高政府公信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关于解决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设计费的请示》

预算安排规模：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设计费

欠款 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2 万元，其中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项目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所需办公用品及专用工具备采购，车辆运行及维护等费用支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畜平衡、执法监管工作所需办公用品及专用工具备采购，宣传资料制作，车辆运行及维护等费用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90.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3290.03 万元；用于：1. 完成 2020 年 4.15 万亩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每亩 400 元；2. 完成 2015 年-2019 年退耕还林保存率达标的 15.1003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补助每亩 100 元；3. 完成 2019-2020 年 1.2 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

助，每亩补助 100 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促进我县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治理，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预期受益补助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文件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 2024 年度村庄绿化造林任务 111.2 亩，1 个乡镇 1 个村。通过人工造林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有效改善，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持续影响。建设内容为购置核桃仁加工设备 1 套，为核桃仁加工设备配套钢制托盘 1500 个，周转筐 20000 个。购置智能包装机 1 套；在乌鲁木齐租赁 1 个 100 平方米的销售门店，在成都租赁 1 个 90 平方米的销售门店；开展产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认证。项目旨在提升企业在核桃加工转化关键环节的生产研发能力，发挥企业在英吉沙县核桃加工、品牌创建方面的引领示范和龙头效应，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企业自筹 120 万元，自筹比例 54.5%。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0 年重点防护林工程资金拨付的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0 万元，用于支付英吉沙县 2020 年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上访问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英吉沙县 2020 年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欠款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的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0 万元，用于支付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款 1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欠款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克孜勒生态林电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70 万元，用于支付克孜勒生态林电费 7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 2022 年克孜勒生态林电费欠款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确保生态林灌溉机井正常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1 号-英吉沙县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1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 11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85.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8 万元，增长 85.71%，主要原因是：下乡督促各项业务工作，核实

图斑，相应预算资金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3117.6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117.6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阔什拱拜孜村和塔米村土地开发项目（片区一）485.97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341.57 亩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建设防渗渠、节制分水闸、滴管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

2.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库都克村土地开发项目 614.0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341.57 亩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建设防渗渠、节制分水闸、滴管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其中：土地平整 1341.57 亩，高效节水 1315.92 亩，修建防渗渠 1242 米。

3. 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07.6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英吉沙县 2022 年度乌恰镇，芒辛镇，苏盖提乡，艾古斯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4. 英吉沙县 2023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41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林果企业 4100 亩特色林果基地建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5 万元，

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下乡督促各项业务工作，核实图斑，新增退休干部活动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3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5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851.00 平方米，价值 867.63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7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6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161.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5.3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65.1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0280.2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25.78 万

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联系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联系电话：	13565659981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县委政府部署要求，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确保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争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取得新发展、实现新突破。落实增减挂钩政策，做好增减挂钩政策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为我县争取增减挂钩收益资金，使用收益资金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尽快落实小区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大力营造防护林，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乡村农民幸福指数及满意度。2024 年主要工作有 1、完成补测变更的约 19000 宗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2、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 13.02 万亩；3、9 个林草专项项目；4、克孜勒片区 2 万亩生态林杨盾蚧防治。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8854.68	
			本级安排	1425.54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补测变更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量	19000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林草专项项目	9	2024 年工作计划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	13.02 万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克孜勒片区生态林杨盾蚧防治面积	2 万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克孜勒生态林电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70万元,用于支付克孜勒生态林电费7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2022年克孜勒生态林电费欠款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确保生态林灌溉机井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627	计划标准	45627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生态林机井灌溉机井电费还款成本(万元)	≤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3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债务单位满意度(%)	0.95	按照申报指南及实际测算	0.95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隐形债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2.75	其中: 财政拨款	522.7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514.75 万元, 用于偿还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原英吉沙县林业局拖欠的 8 笔债务。项目的实施, 可有效化解历史债务, 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627	计划标准	45627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偿还 8 笔债务标准(万元)	≤514.75	预算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3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债务人满意度(%)	0.95	按照申报指南及实际测算	0.95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0 万元, 用于支付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款 1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英吉沙县 2021 年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欠款问题,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627	计划标准	45627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示范园采购还款成本 (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3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债务单位满意度 (%)	0.95	按照申报指南及实际测算	0.95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	其中:财政拨款	6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万元,用于支付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设计费3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设计费欠款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627	计划标准	45627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设计费还款成本(万元)	≤3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3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债务单位满意度(%)	0.95	按照申报指南及实际测算	0.95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0 万元，用于支付英吉沙县 2020 年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上访问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英吉沙县 2020 年重点防护林工程苗木款欠款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627	计划标准	45627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防护林工程苗木款成本（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3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债务群众满意度（%）	0.95	按照申报指南及实际测算	0.95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7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737.0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年02月20日